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二十七)

##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3月10日在新干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义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以“规范立院、文化兴院、素质强院”为目标导向，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

察工作在稳步推进中取得新成效，为全县“十四五”圆满收官贡献了检察力量。1个省检察院理论研究课题完成结项，1件案件入选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2件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刑事案件，1篇法律文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3篇论文在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分获二等奖、三等奖；11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 **一、聚焦服务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勇担检察使命**

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坚持严的震慑，安定人心。批准（决定）逮捕278人，起诉340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暴力犯罪1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犯罪3人；从严惩治毒品犯罪，起诉21人，向市检察院移送重大涉毒犯罪7人；全力配合参与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94人，在检察环节挽回经济损失120万余元，其中指定专人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公安部督办缅北电诈窝点“遣返”人员犯罪60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有度”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对轻微犯罪依法不捕176人、不诉113人；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96名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践行“法不向不法让步”，对谢某某伤害案认定为正当防卫，依法作出不构成犯罪不捕决定。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常态化走访包保联系企业 31 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提示等服务 90 余次，帮助企业解决涉法诉求和实际困难 8 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起诉非法经营、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 44 人。积极参与规范涉企违规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摸排移送线索 9 条，监督公安机关退还扣押资金 70 余万元。持续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理，监督撤销 1 起 20 余年涉企“挂案”。认真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专项行动，办理案件 4 件，帮助 3 家企业及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积极参与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空壳公司清理，办理涉税犯罪案件 9 件 24 人。

**服务保障绿色生态发展。**以法之盾护航美丽新干建设，起诉非法捕捞、非法狩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2 人，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全力配合办好“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立案 13 件。针对全县 9 座水库和 4 家蛙类养殖点污染问题，立案 10 件；针对违法堆放砂石、侵占河道、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立案 3 件，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 100 余亩、整治非法养殖点 5 处。增殖放流 7 万余尾，督促违法行为人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资金 4 万余元。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监检衔接配合，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能，提前介入、办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1 人，其中科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8 人。高效办理指定管辖市管正处级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2 人。院领导示范引领，出庭公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深挖洗钱犯罪线索，依法追加起诉职务犯罪案件洗钱罪 2 件 2 人。摸排司法工作人员涉渎职犯罪线索 2 件，向县纪委监委移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 5 条，办理县纪委监委交办线索 8 条。获评全市检察机关表现突出的检察侦查集体。

## **二、聚焦司法为民，在解民忧纾民困中传递检察温情**

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让人民群众真实感受到检察服务温度。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 1 件，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 件；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排查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社区团购网格仓等点位，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立案 3 件。开展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专项监督，针对无资质经营医疗美容项目、执业药师人证分离问题，立案 2 件。

**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致力劳有所得，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通过“支持起诉+执行监

督”方式，帮助 30 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7.3 万余元。致力弱有所扶，支持起诉子女不赡养老人案件 1 件，起诉强奸、强迫卖淫等侵害妇女犯罪 12 人，对涉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的招聘信息开展专项清查，清理 20 余条歧视性信息；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为 13 名因案致贫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33 万元，联合市检察院发放司法救助金 16.5 万元，持续释放司法温度。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零容忍”惩治性侵、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8 人，起诉 12 人，“一站式”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涉罪未成年人犯罪 36 人，不起诉 6 人。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效能，附条件不起诉 6 人，其中 1 人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1 人经跟踪帮教走上正轨，圆梦大学。持续打造“淦蕾”工作室未检品牌，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会同县法院在新干第七中学举办“模拟法庭”，开展融入式普法。深化检校合作，助力新干第四中学校园安全整治，多次组织校内宿舍楼住户召开座谈会，定纷止争，有效推动校园围墙和新校门建设。

**回应人民群众司法诉求。**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涉检信访工作法治化，用心用情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长接访日”和院领导包案等工作要求，办理群众信访案件

49件，其中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5件。深化“一乡镇一检察官”工作机制，依托“沂江工作站”以点带面，结合“入户听诉”行动有效调处矛盾纠纷23起。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活动，排查并化解办结风险隐患案件2件。强化释法说理，充分运用公开听证化解矛盾，公开听证76件次，同步化解“法结”“心结”。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派员常驻要求，促进矛盾纠纷联调、多元化解。

### **三、聚焦法治担当，在守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担当**

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强化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协同发展、提质增效。

**刑事检察不断加强。**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540件934人，无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1次，监督立案1件，监督撤案8件，纠正漏捕漏诉8人，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0件次、审判活动违法2件次。联合公安机关认真开展清理“挂案”专项行动，清理“挂案”136件。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对县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执法监督21次，排查安全隐患12处，书面提出纠正违法39件次，制发检察建议1份。

**民事检察持续做实。**认真开展民事诉讼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7件，其中民事支持起诉24件，民事审判监督5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3件(含虚假诉讼监督1件)；

开展民事终本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5 件。应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清查民间借贷案件中的分段计息错误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引导促成和解 31 件。

**行政检察不断深化。**以市人大常委会全市行政检察工作为契机，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5 件，其中制发检察建议 2 份。会同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推进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工作意见》，检法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7 件。开展“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婚姻登记检察监督”专项行动，通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完善规范婚姻登记审核程序。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56 件，其中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32 人。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拓展。**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9 件，发出检察建议 25 份。开展“守护文化瑰宝”公益诉讼江西行专项行动，会同相关行政部门走访 17 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对红色旧址房屋坍塌等问题立案 7 件，制发检察建议 2 件，推动有关单位争取修缮资金 200 余万元，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划定旧址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牌 2 个。对 5 家游泳场所卫生状况和安全问题开展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10 条，推动游泳场所规范经营。

#### **四、聚焦强基固本，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展现检察风貌**

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固本培元，激发检察履职动能，夯实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基石。

**擦亮绝对忠诚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和党组会“领学+谈心得”学习19次，组织全员参加专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政治轮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检察院和县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21件次。做实做细市委提级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在全县巡察动员部署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筑牢廉洁从检防线。**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党组2次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问题工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做实“逢问必录”。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检察管理，“管案”与“管人”相结合，抓实案件质量管理，落实“每案必检”要求，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4轮次。

**提升检察履职本领。**始终把素能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参加业务培训67人次、业务竞赛9人次，组织庭审观摩+评议8次，实战实训提升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1名干警入选全省民事检察

人才库，5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业务标兵”“全市优秀公诉人”“全市检察机关吉诉先锋个人”等称号。持续营造实干实绩、有为有位浓厚氛围，推荐提拔1名县管副科级干部，1名干警进一步使用，2名干警遴选为员额检察官，5名干警职级晋升。做实“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运用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监督成案90件。

**自觉接受制约监督。**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就是支持”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向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专题报告行政检察、巡察整改工作情况。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意见建议2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监督检查办案活动80人次。讲好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原创作品88余篇，其中市级以上媒体上稿41篇。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成绩的取得，关键在于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政协、法院、公安、司法、各位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更凝聚了全体检察干警的辛勤和智慧。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敬意！

同时，更清醒认识到，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不够，检察履职融入大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充分，敢于监督、善

于监督还有薄弱环节；三是部分干警的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与高质效办案还有差距；四是检察宣传还不够，公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加以解决。

##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篇布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职，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干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再强化。**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切实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在服务大局发展上再发力。**坚持大局为重，坚决维护社

会稳定，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民生为大，强化重点群众权益保护，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努力提升检察工作满意度。

**三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再提质。**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个案件”，抓实“三个管理”。依法加大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扎实做好批捕、起诉工作，加大纠正应立不立、应撤不撤、长期“挂案”等突出问题监督力度。紧紧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加强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四是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再从严。**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文化润检战略，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守正创新，挺膺担当，不断开创新干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助力打好打赢“十大攻坚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干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案例简介及数据图表

### 一、有关用语说明

**1.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积极参与党中央部署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25年3月起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专项监督”聚焦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主要包括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化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等11项重点任务。

**2. 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2025年4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赣江流域三级检察机关协同发力、分层监督，旨在推动有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加大对破坏赣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治，促进实现全流域系统治理。

**3. 刑事“挂案”清理专项行动：**为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依法监督、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案件“久拖不决”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建立“挂案”预防治理长效机制，省检察院决定自2025年4月至12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挂案”清理专项

监督工作，聚焦刑事案件中的“立案不当”“久拖不决”等突出问题，旨在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整体提升，切实维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 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活动：**终结本次执行是指法院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暂时性终结执行措施。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25年4月起开展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强化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分配执行款物等执行活动以及消极执行的监督，推动法院依法纠正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的违法执行活动，监督推动法院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5. 行刑反向衔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回复和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跟进监督。

## 二、案例简介

**1. 谢某甲正当防卫案：**2024年5月13日，谢某甲因不满村里安装电线架的做法遂辱骂谢某乙，谢某乙气愤之下先后两次用拳头殴打谢某甲脸部，谢某甲均未还手，继续对其辱骂。谢某乙再次伸出拳头准备殴打时，谢某甲双手抓住其手腕并用力扭转了几下，致谢某乙手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谢某甲在连续遭受2次拳头殴打后仍隐忍克制未予以还击，说明其主观上无殴打故意，其反击行为与谢某乙先后对其挥拳的行为作用相当，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虽造成了轻伤的危害后果，但是不能对其在紧迫状态下的反击行为过分苛责，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据此，依法认定谢某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并作出不予捕的决定。

**2. 曾某故意伤害案：**2024年12月13日下午，江某某在某学校门口摆摊，与胡某某争吵。孙某某见自己亲人（胡某某）被欺负遂加入争吵。江某某便电话叫丈夫曾某到现场。之后曾某与孙某某发生肢体冲突，致孙某某跌倒，6根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一级，双方因赔偿金额分歧较大，一起未达成和解。该案移送审查逮捕后，“一乡镇一检察官”沂江工作站检察官迎难而上，立即启动纠纷调解机制，联合公安、检察、乡政府三方力量，采取“分头疏导+普法教育”策略，一方面向江某某等人释明赔偿到位并取得谅解是决定曾某能否取保候审的决定因素；另一方面

动之以情劝说被害方，江某某作为一个女人撑起家庭的不易。并通过引入国家司法救助补足了赔偿差额，最终促成了双方和解。该案从受理到促成和解，仅耗时三天，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该案入选全县化解稳控突出矛盾风险典型案例。

**3. 邹某等3人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涉恶）案：**自2022年10月起，以邹某为首，邹某甲、朱某某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收取“保护费”的名义，多次对多个麻将馆进行滋扰，在我县各大KTV行业领域内为非作恶，欺压群众，先后实施了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开设赌场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2025年2月，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围绕恶势力的三个特征，多次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方面严把案件质量关，并强化释法说理，最终邹某等3人均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该案起诉后，邹某等人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该案审查报告被评为2025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案件审查报告。

**4. 蒋某甲与蒋某乙排除妨害纠纷执行和解案：**蒋某乙因占用了蒋某甲的部分宅基地，被诉至法院，在法院调解时蒋某乙同意将占用的房屋侧面通道清理腾空，并承诺限期拆除机糠房地基并填平化粪池，由蒋某甲支付拆除机糠房费用500元，保障双方通行便利。调解书生效后，蒋某乙迟迟未履行，蒋某甲申请强制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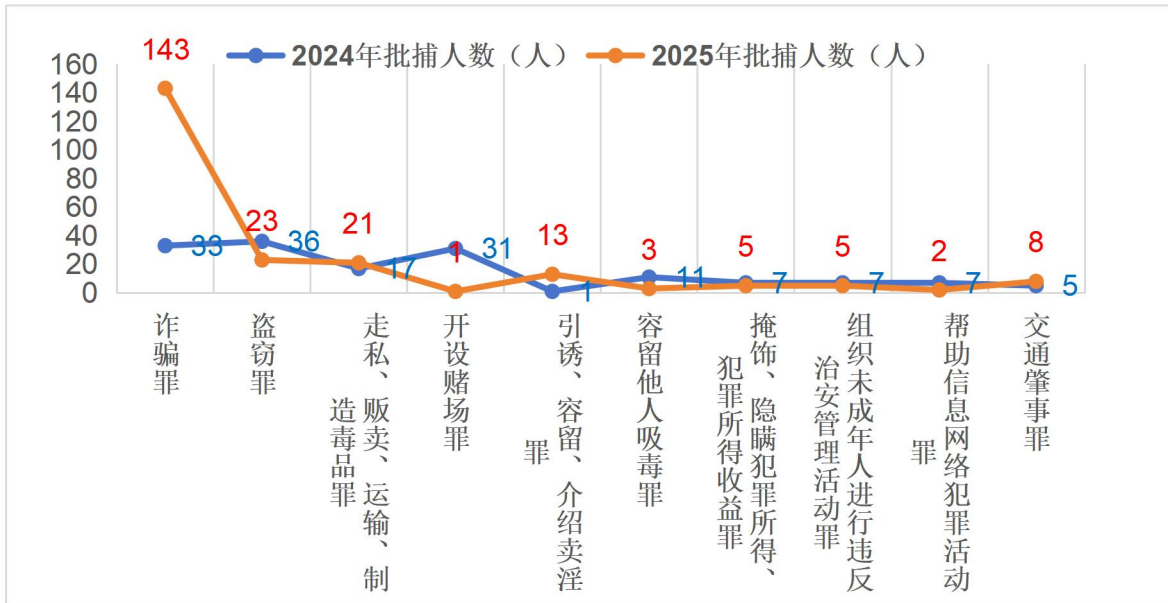
行未果遂申请检察监督。检察院联合法院走访现场，发现蒋某乙未拆除机糠房地基，也未填平化粪池，通过现场听取双方意见、向村委会调查核实宅基地情况，共同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蒋某乙在期限内执行完毕后，蒋某甲撤回执行监督申请，实质性化解了邻里纠纷。该案入选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5、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缅甸佤邦贺岛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系针对中国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境外犯罪窝点，该窝点由陈胜(在逃)于2020年3月至12月成立，按公司化模式运作，设有老板、主管、代理、组长、组员等层级架构，实行分组管理，成员分工协作，通过集中住宿、统一管理、制定奖惩制度、配备作案工具、采取底薪加提成激励模式等方式，组织实施跨境电诈活动。犯罪嫌疑人黄某、张某、朱某等，明知前往该智慧园区系从事电诈活动，而受人邀约或招募偷渡到缅甸后，通过微信、陌陌、探探等聊天工具添加陌生人为好友，以虚构的人设和话术取得信任后，再推荐虚假博彩、股票平台，诱骗被害人投资，实施“杀猪盘”诈骗。该案系集团犯罪，涉案人员多而杂，诈骗金额特别巨大，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在办理该系列案中，本院指定专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快捕快诉窝点“遣返”人员犯罪60人，均已作有罪判决。该案的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参与全链条打击境外电诈犯罪的责任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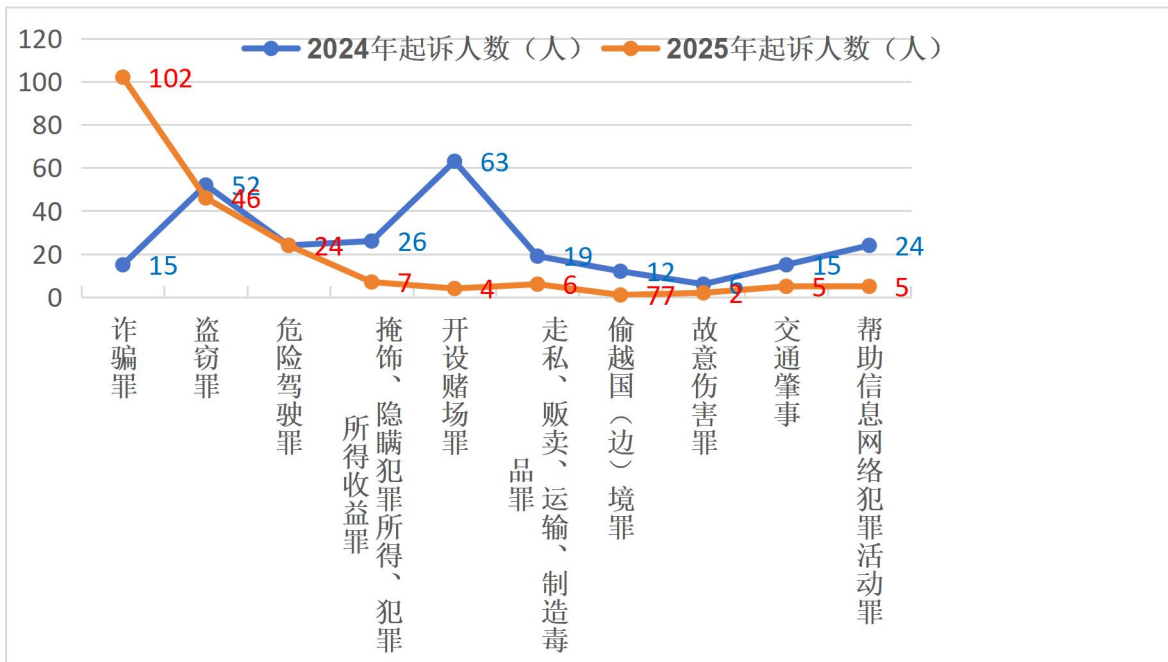
### 三、数据图例

#### (一) 刑事检察

##### 1. 2024年、2025年批捕人数前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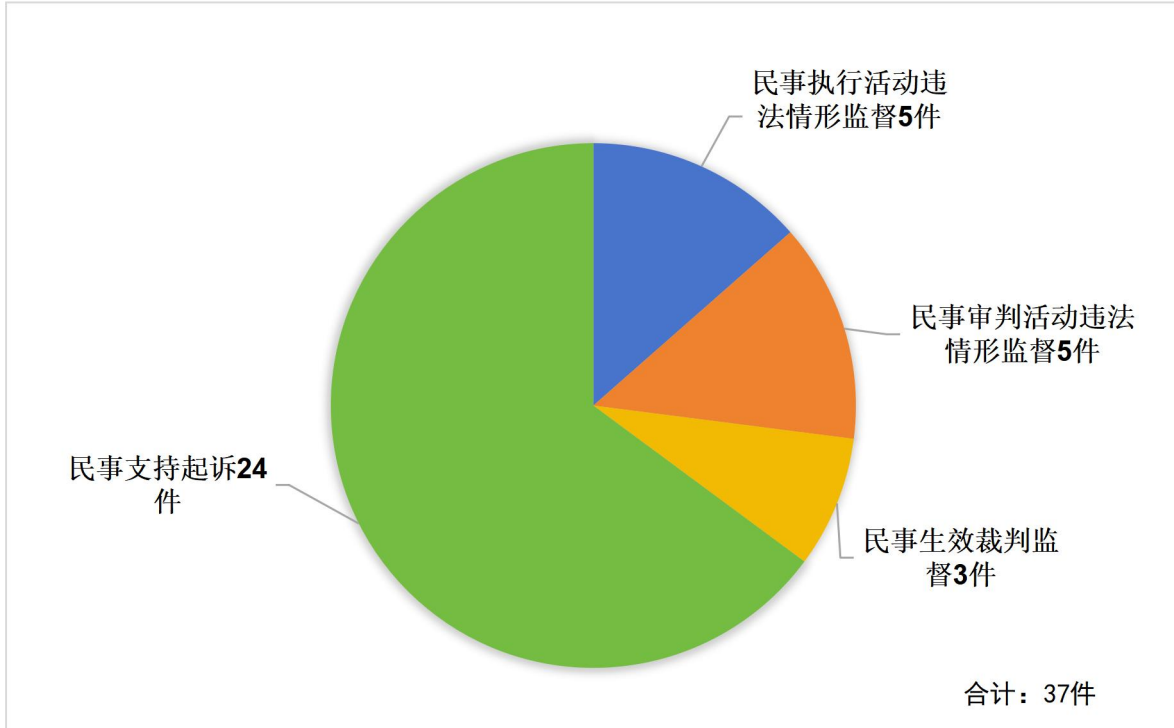


##### 2. 2024年、2025年起诉人数前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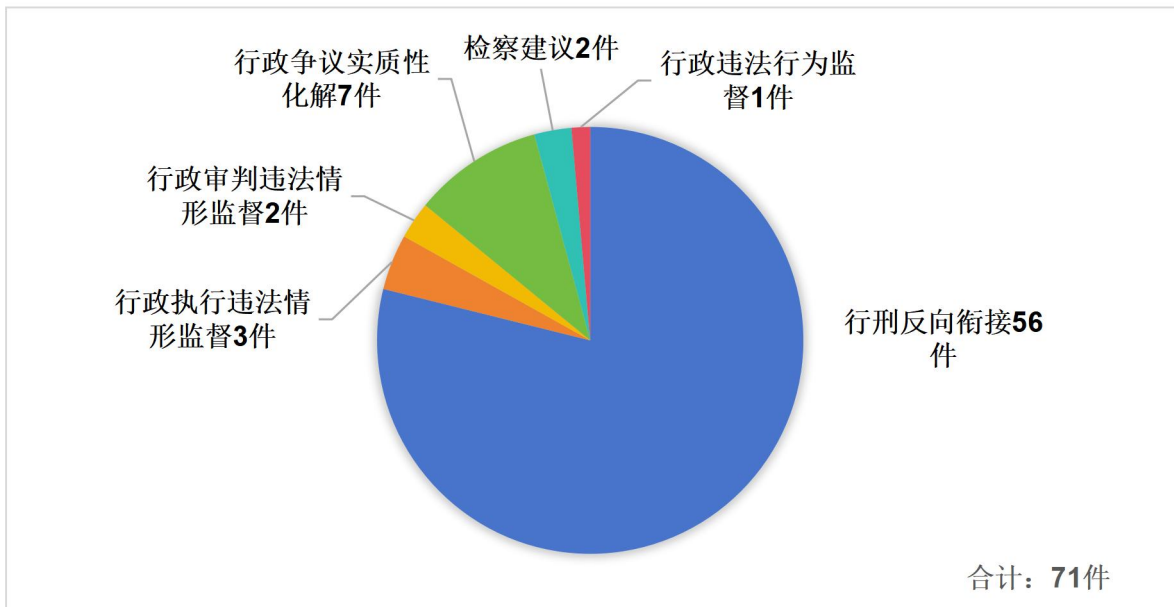
## (二) 民事检察

### 3. 2025 年民事检察办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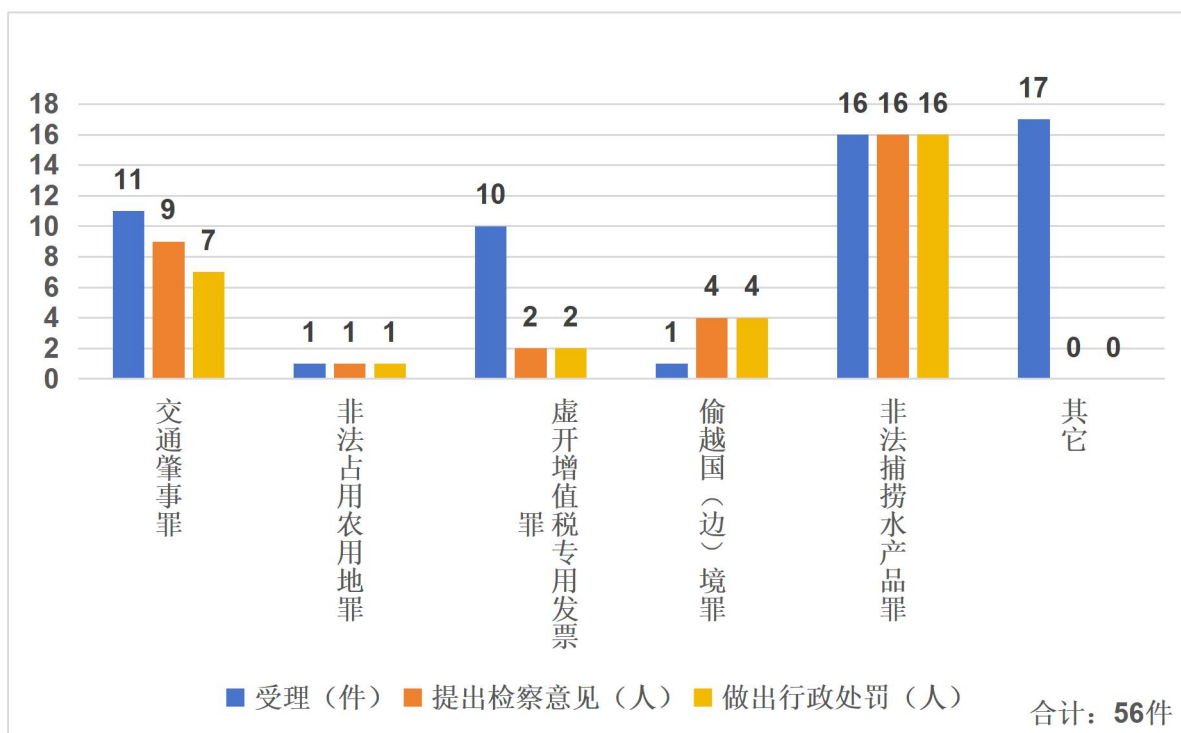


## (三) 行政检察

### 4. 2025 年行政检察办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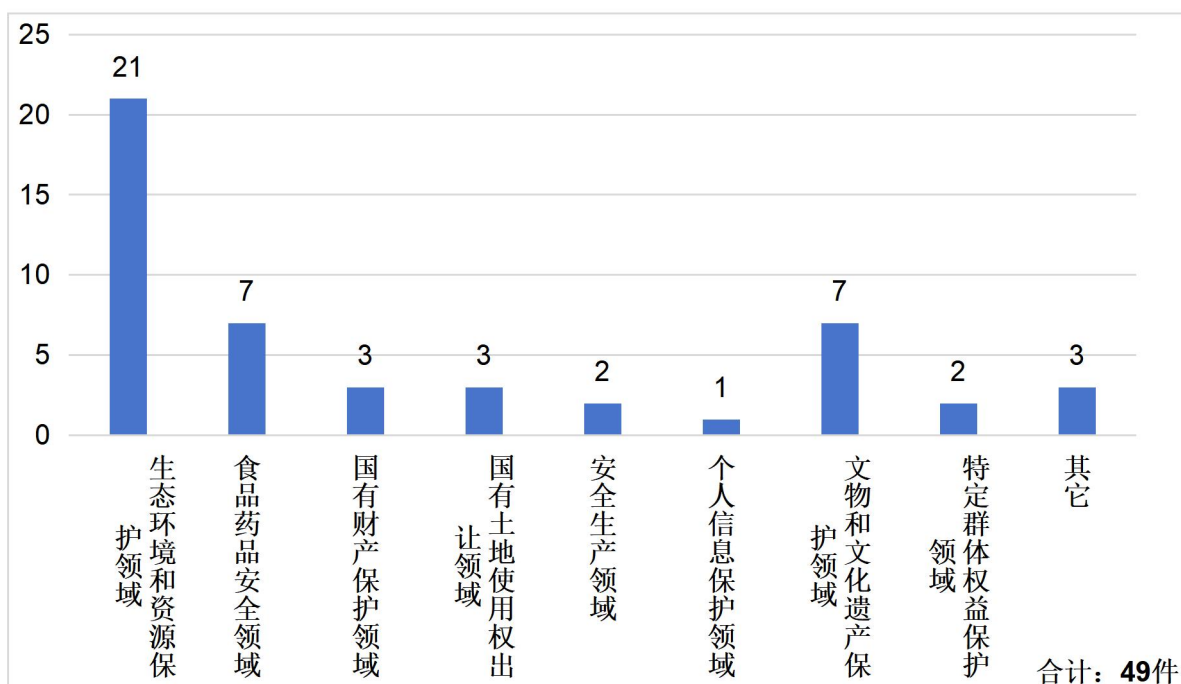


## 5. 2025 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办案情况



## (四) 公益诉讼检察

### 6. 2025 年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分布情况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Jaxgjcy